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

申请人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

**填表说明**

1. **申请人**：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，包括法人、公民和其他组织（非法人组织）。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，个人（公民）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。
2.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**：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申请人为个人（公民）时，填写其身份证号码。
3. **法定代表人：**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，填写法定代表人；申请人为个人（公民）时，不填。
4. **住所（住址）：**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，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；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。
5. **邮编：**住所（住址）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。
6. **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**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，填至具体街道、小区门牌号。
7. **行业类别：**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/T 4754—2017的中类填写。
8. **用水管理部门：**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，取水个人不填。
9. **联系人：**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、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；申请人为个人时，填写其本人。
10. **手机号码：**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。
11. **共同申请人：**如有共同申请人，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及对应享有的份额。
12. **项目名称：**填写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；其他可不填。
13. **项目性质：**按照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其他进行勾选。
14. **项目概况：**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投资情况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。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、设计年生产规模、计划投产时间等；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、设计灌溉面积、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；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、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、设计年发电量、设计年利用小时等。
15. **运行期年取水量：**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，单位为万m3/年。
16. **施工期取水量：**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，单位为万m3。
17. **水源类型：**分为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其他。取用地下水的，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，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；勾选“其他”的，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。
18. **取水地点：**填写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取水口所在行政区（写至村/社区）。
19. **取水口位置：**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，填写江河/湖泊/水库名称+相对位置，例如，\*\*水库坝上/坝下；\*\*河\*\*桥下游左岸\*\*米；\*\*湖\*\*岸段；\*\*工程\*\*段。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，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。
20. **取水量：**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，单位为万m3/年。
21. **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：**分为闸、坝、渠道、人工河道、虹吸管、水泵、水井、水电站以及其他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。
22. **水源n:**如有多个水源，根据取水量的大小，从大到小，按照水源1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。
23. **申请事由：**说明申请取水缘由，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、取水用途、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。
24. **申请取水起始时间：**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，填写年月日。
25. **期限：**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26. **取水用途：**指取水的使用范围、方面。主要包括制水供水、原水供水、河道内生产用水（水力发电、航运、河道内养殖、河道内其他）、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〔一般工业用水、火（核）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〕、农业用水、林业用水、畜牧业用水、渔业用水、建筑业用水、服务业用水、生态用水、其他用水（水源热泵、施工降水、其他）。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，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，应逐项点选。
27. 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，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。
28. 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地下取水，不作制水加工，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、城市自来水公司等。
29. 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、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、航运、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，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。
30.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（含工业、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）。
31.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、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。
32.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，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;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。
33.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，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。其中火（核）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。
34.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。
35.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。
36.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。
37.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。
38.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地下取水，为其他河湖、湿地等补水；以及城乡市政、厂区、场区、园区、校区等区域环境（绿地灌溉）、卫生、清洁用水。
39.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、施工降水、其他类型用水，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，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。
40. **计量方式：**包括管道计量方式、明渠计量方式、其他折算方式。

（1）管道计量方式包括：包括机械水表、电子远传水表、电磁流量计、超声波流量计、其他，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；

（2）明渠计量方式包括：包括水工建筑物法（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）、堰槽（单水位）、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、走航式ADCP、水平式ADCP（H-ADCP）、坐底式二线能坡法、超声波时差法、表面流速法、其他，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；

（3）其他折算方式包括：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、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、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（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）、其他，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。

1. **年退水量：**取用水户用水后，直接或通过沟、渠、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，单位为万m3；如项目无退水，填写0。对于水库、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，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。
2. **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：**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、公共污水收集管网、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、其他，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；无退水的，不填此项。
3. **受纳水体名称：**退水排入河湖的，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；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，或者无退水的，不填此项。
4. **受纳水体功能目标：**退水排入河湖的，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，I～V类；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，或者无退水的，不填此项。
5. **退水地点：**退水排入河湖的，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住所（住址） |  | 邮 编 |  |
|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| 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区） 县（区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号 |
| 行业类别 |  | 用水管理部门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
| 共同申请人1 | 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 |  | 份额 | %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共同申请人n | 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 |  | 份额 | %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性质 | □新建 □改建、扩建 □其他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运行期年取水量（合计） |  |
| 水源1 | 水源类型 | □地表水 □地下水（□矿泉水 □地热水） □其他  |
| 取水地点 | 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区） 县（区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 |
| 取水口位置 |  |
| 年取水量 |  |
|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 | □闸 □坝 □渠道 □人工河道 □虹吸管 □水泵 □水井 □水电站 □其他 |
| ... | ... |
| 水源n | （同上） |
| 施工期起止时间 |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施工期取水量（合计） | 施工期取水量可不按年取水量填写，按施工期的总取水量填写 |
| 水源1 | 水源类型 | □地表水 □地下水（□矿泉水 □地热水） □其他  |
| 取水地点 | 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市（区） 县（区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 |
| 取水口位置 |  |
| 取水量 |  |
|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（可多选） | □闸 □坝 □渠道 □人工河道 □虹吸管 □水泵 □水井 □水电站 □其他 |
| ... | ... |
| 水源n | （同上）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|  年 月 日 | 期限 |  |
| 取水用途（可多选） | □制水供水 □原水供水 □河道内生产用水（□水力发电 □航运 □河道内养殖 □河道内其他 ）□生活用水 □建筑业用水 □服务业用水 □工业用水〔□一般工业用水 □火（核）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〕 □农业用水 □林业用水 □畜牧业用水 □渔业用水 □生态用水 □其他用水（□水源热泵 □施工降水 □其他 ） |
| 计量方式 | □管道计量 | □机械水表 □电子远传水表 □电磁流量计 □超声波流量计 □其他  |
| □明渠计量 | □水工建筑物法 □流速面积法 □堰槽 □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□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□走航式ADCP □水平式ADCP（H-ADCP）□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□超声波时差法 □表面流速法 □其他  |
| □其他折算方式 | □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□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□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□其他  |
| 数据传输方式 | □在线 □非在线 |
| 年退水量 |  |
|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| □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| 污水处理厂名称： |
| 污水处理厂地址： |
| □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|
| □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| 受纳水体名称： |
|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： |
| 退水地点： |
| □其他 | 具体说明： |
| 承诺 | 我单位（本人）承诺：1.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
2.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，确保取水、用水、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签章）：  |